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33

神的用人

罗马书 13 章 1~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12 月 4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请翻到罗马书第 13 章，我们要读第 1 至 7 节。现在让我们听神的话：

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。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。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。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你们纳粮，也为这个缘故。因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。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。当惧怕的，惧怕他。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

以上是神的话语。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使我们对你所设立在我们之上的掌权者，能有合宜的心态。求你帮助我们明白你的旨意，并如同我们今天早上在要理问答中所读到的，认识你在万事之上的主权之手。愿这认识赐给我

们心灵的平安；同时，求你赐我们智慧，使我们晓得在这世界中应当如何行事，好叫我们尊崇你的圣名，也彼此扶持、建立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大约一百五十年前，普林斯顿神学院的院长查尔斯·霍奇写下这样一段话：“经验告诉我们，一个轻视人命的社会，生命必然不安全；当凶手可以逃脱惩罚，或所受惩罚不足以警惕他人时，杀人案件便会急剧增加。因此实际的问题在于，究竟该死的是无辜的人，还是凶手？”

霍奇的意思是：当一个社会不再有效执行健全的法律，犯罪就会增加，这是显而易见的结果。然而，当这种情况发生时，人也容易受到诱惑而私自伸张正义。如果我不再相信国家会公正地处理罪犯，我就更可能会拿起猎枪，坐在自家门廊上守着。

而在霍奇之前两百年，撰写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的清教徒神学家们，已经论述了基督徒在圣经之下，对国家执政者应尽的责任。他们写道：“人民有责任为掌权者祷告，此处的掌权者，指一切在政治与民事领域中拥有权柄的人。他们应当尊敬这些人的身份，向他们缴纳应缴的税费，顺从他们合法的命令，并因良心而服从他们的权柄。”

你可以看出，这一信条的依据正是罗马书第 13 章。他们又写道：“不信或宗教信仰的差异，并不能废除掌权者正当合法的权柄，也不能使人民脱离对他们应尽的顺服。”换句话说，是否与你的神学立场相符，并不能决定你是否该尊重他们。他们的权柄是神所设立的，我们应当敬重。

他们又补充说，教会人士也不例外。这一点引出了他们对教皇制

度的讨论。但很有意思的是，在近三四十年间，罗马天主教会内部曾因保护某些成员的不当行为而饱受争议。根据信条的作者，这种做法完全不合圣经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我犯罪了，教会不能以我的身份或职分来保护我；无论我属于什么教会，国家的执法机关都有权依法逮捕我。

让我们暂且将这些陈述放在背景中，回到我们的主题。今天我们来到关于罗马书 13 章 1~7 节这段经文的第三次讲论，题为“神的用人”。

我们起初谈到“政治的平安”。政治讨论常常成为痛苦与分裂的根源。我们都见过因政治立场而绝交的人，甚至有家庭聚餐因政治话题而几乎演变成灾难。假期尚未结束，有的人仍在因选举结果未如所愿而情绪崩溃；而另一些人则因局势似乎有利于自己而沾沾自喜。

两种心态都是危险的，因为真正的平安与满足，不在于看选举结果。我知道你们中有些人可能彻夜不眠地守着选票统计。但正如人所说，“好的，常常是最好的敌人。”真正、深刻而持久的安宁，唯有在顺服那位至高决策者的旨意中才能得着，那位行万事都美善的神。无论政治风向如何，我们都必须定睛在耶稣身上，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。我们极易偏离这一点。

接着我们讲到，人天然倾向于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祂所立的权柄。面对像罗马书 13 章 1~7 节这样的经文，我们常常首先想到各种例外。我们急于问：“什么时候可以不顺服掌权者？”然而，保罗在这里首先呼召我们顺服，顺服神所设立的权柄。

我们生活在一个轻视权柄的文化中，有些人认为权柄之所以令人

厌恶，是因为掌权者行为不端，他们因此也要为被人轻视负一部分责任。这话虽有几分道理，但请注意：去回应完美的领导固然容易，而回应不完美的领导，才更显出真正的德行。

若我作为牧师，或长老、丈夫、父亲，从不犯错，那么别人要顺服我就容易得多，这当然应是我的目标。然而，神呼召祂的百姓，在面对不完美的领导时仍要以敬虔回应。因为那是我们真实属灵经验的一部分，一个无误的神，正在通过有误的人来施行祂的旨意。

保罗与彼得书信的读者所面对的掌权者，是邪恶的。罗马教会的信徒在听到“尊敬君王”、“顺服掌权的”这些话时，他们想到的人比我们今天所见过的任何政治人物都更加邪恶。当彼拉多夸口自己有权释放或钉死耶稣时，耶稣并没有否认他的权柄，反而指出那权柄的来源，是从上头来的。有一点我们必须牢记：掌权者可能不承认他们的权柄来自神，但我们必须承认。

有人说，信徒向神的忠诚，往往表现在他们如何对待执政者与国家的律法上。基督徒应当以守法为特征。我们的性情不该是天生叛逆的，无论是在国家、家庭、职场或教会中，都应当培养一种顺服、谦卑、喜乐的心。

我们争战的兵器不是属血气的。主耶稣说，祂的国不属这世界。祂并不是说祂的国不在这世界，或对世界毫无影响，而是说：祂国度的本质与方法，并非出于世界。“我的国若属这世界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，使我不至被交给犹太人；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”

这并不是在提倡被动主义，而是呼吁我们持守一种属灵的态度，

甘心顺服、安然信靠、敬畏神的心。我们在基督里得平安，因此也当作守法的公民，承认神在设立一切掌权者时的主权。

好了，这就是我们之前的内容。

现在让我们继续看第 2 至第 4 节：“所以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。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。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”

请记住，这段经文的背景可追溯到保罗在第 12 章的劝勉：“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。”伸冤、施行公义的权柄属于神。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，神施行公义的方式之一，就是借着掌权者，国家的司法体系与公权力。

当我们想到“神的报应”，往往联想到地震、闪电、雷鸣或天开地裂。然而保罗教导我们，神所设立的一部分“伸冤的器皿”，正是这些治理社会的执政者与司法制度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两次使用了他们是“神的用人”。我们实际上可以看到三次。其中两次所用的希腊词，与我们平常翻译为“用人”，另一次“作官的”则带有“公共服役者”的含义。换言之，神在这里三次宣告：这些掌权者是祂的执事，是祂所使用的人。

因此，我们不可私自伸冤，那是他们的职责，不是我们的。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中，执行公义的工作是他们的任务，不是我们的任务。

你不该拿着猎枪坐在门廊上守卫家园，你不该自行执法。这是他们的职分，由他们来执行正义。这正回应了霍奇所说的那种诱惑，当人被无法无天的环境包围时，就容易想要“自己动手”。一个良善的政府能抑制这种冲动；这正是政府应当努力达成的理想：建立秩序，使人不至于以暴制暴。

这段经文至少教导我们两方面的真理：一是“政府的正当职分”；二是“信徒对政府的正当回应”。我们不可擅自伸手干预他们的职责；我们的责任是信任他们，在他们的治理之下生活。

然而，这两者若有任何一方失衡，都会造成连锁反应。我们在当下社会就看到了这样的例子，例如某些公民与警察之间的紧张关系。这种混乱的背后，是相互信任的瓦解。对警察的不敬，使一些警员倾向于提前拔枪，或是出于害怕被控告而干脆不再介入执法。结果，他们的不当反应又加深了公众的不安与恐惧；公民在与警方互动时充满疑虑，而当他们成为受害者时，却发现无人援助。于是整个制度都在崩塌。

而罗马书 13 章 1~7 节，正好针对这一问题。它清楚指出了修复这类社会裂痕的途径：掌权者应当公义、敬畏神；而被治理者应当尊重他们的职分。警察若能以公义与节制行事，就更容易赢得我们的尊敬；而我们若以尊敬的态度回应，也能使彼此受益。这是一个鲜明的例证，当权威被轻视，全体社会都要付出代价。

保罗在第 2 节说，那些抗拒权柄的人，是自取刑罚。这里的刑罚，并非指神的终极审判，而是指掌权者所执行的民事惩治，那是神所设

立、佩剑的执事，为要在地上施行公义。因此，我们应当有这样的预期：若我们作恶，就该面对合法的惩处。犯罪必受刑，这是神设立公权的原则。

接着，保罗进一步解释了政府的适当角色。这并不是政府职分的全面论述，但至少揭示了神对其一部分的旨意。

当然，这话题若继续延伸下去，容易触及政治层面。罗马书 13 章 1~7 节向来被许多神学家引用，从中衍生出“正义战争论”等等的讨论。然而，今天我们只需关注一点：政府的职责应当受神的话语所规范。这是理所当然的，尤其对于那些自称基督徒的政治领袖而言，他们更应当以圣经为准则。事实上，这不仅仅是“基督徒政府”的理想，而是所有政府的普世责任。

我在此略作一提：启示录中那只兽，正是一位政治权柄的象征，他要控制民众的买卖。那不是一位惩恶扬善的领袖，而是一位滥权的掌权者，他说：“我决定你可以买什么、卖什么；除非你在手上或额上受我的印记。”那印记并非指纹或芯片，而象征思想与行为的顺服，若人不屈服于他，就无法在社会中生存，连购买食物都不可能。当政府扩张到这样的程度，干涉医疗、教育、经济与信仰，历史上一次次证明，这样的越界是极具毁灭性的。

接下来第 3 节说：“作官的原不是要使行善的惧怕，乃是要使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。”

这句话意思简单明了：掌权者的存在，是要让作恶的人惧怕，并要称赞、嘉许那些行善的人。然而，令人惊讶的是，保罗在写这话时，

深知主耶稣这位只行善的，却被合法的权柄，彼拉多，钉上了十字架。保罗若有问答时间，恐怕第一个问题便是：“你说掌权者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？那尼禄的花园、竞技场上的酷刑又该如何解释？那些因信基督而被杀的人，难道不是因行善而受害吗？”

确实如此，耶稣如此，保罗自己也是如此，他也将死在合法的权柄之下。但请注意：合法的权柄，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决定都合法。他们拥有神所赐的权力，却未必以正义的方式行使。

因此，保罗在这里所说的“掌权者不是叫行善的惧怕”，并不是说他们从不误判，而是从一般性的原则而言，神设立政府的目的，是使社会得以秩序与平安。

有些人试图解释说：“这段经文只适用于信主的政府；若执政者不是基督徒，信徒就该反抗。”这种解读在释经上完全站不住脚。第一，保罗的原读者从未这样想。他们心中所想到的，不是“美洲开国元勋”，而是罗马的皇帝与官长。第二，若这经文只适用于“敬虔的政府”，那在历史上几乎从未有过一个政府符合条件。如此一来，这命令就永远无法遵行。

所以，我们不能说：“我只在掌权者有信仰时才顺服。”同样的原则，也适用于其他领域，父母、丈夫、教师、雇主等一切有权柄的人。

那么，我们该如何理解？保罗在此是从一般意义上论述“神所赐政府的价值”。即便是不完美的政府，由罪人组成的政权，也仍然优于完全的无政府状态。你也许会说：“可有的政府极其邪恶。”是的，

但要问：政府为何会邪恶？因为它由邪恶的公民组成。若一个社会充满罪恶，你更愿意生活在一个“有罪人也有政府”的世界，还是“有罪人却无政府”的世界？即便掌权者有罪，有秩序仍胜于混乱。有监督的疯狂总比无法无天的疯狂好。

因此，政府在总体上仍承担一个普遍职能：惩治作恶、维护秩序，尽管现实中我们也常见例外。

另一方面，圣经中也给了我们当顺服与当拒绝的界限。耶稣、施洗约翰、司提反，都因行善而被处死，这些例子提醒我们，有时我们必须违背人的命令，以顺服神的命令。

于是我们来到信徒最爱的问题，“什么时候可以说‘不’？”

在使徒行传第4章与第5章，当公会禁止使徒传讲福音时，彼得与约翰回答说：“听从你们，不听从神，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们自己酌量吧。”（使徒行传4章19节）

又说：“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（使徒行传5章29节）

有人称这是使徒们的叛逆行为。但事实上，这并非叛逆，而是顺服更高的权柄，神自己。使徒们深知权柄的层级：人的权柄在神的权柄之下。当二者发生冲突时，信徒当顺服神而不顺服人。

你们可曾真正明白谁才是我们真正的主宰？我们在教会中确实有“副牧者”，但并非真正的元首。我在笔记中一时写错，说“长老是教会的头”，这句话若不改，我恐怕得被革除教籍。因为，教会只有

一位元首，那就是基督自己。长老并非牧长，只是“副牧者”；我们必须时刻记得，真正的牧者是谁。世上确有君王，我们也当尊重君王，但我们更当记得，还有一位“万王之王”，祂才是至高的权柄。

虽然我们理应敬重并顺服神所设立的掌权者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因此否定一切权威。若走向极端，后果极其危险。历史上曾有重洗派的混乱，宗教改革时期，他们对一切权威的放纵抵制，就像“神学家的春假”一般失控。这种“无权威论”的混乱在今日的文化中仍屡见不鲜。许多人手中拿着圣经，却并不真正持守“唯独圣经”的信念，而是沦为“只有我和圣经”的个人主义，完全无视神所设立的权威与秩序。

上周我们家在家庭灵修时，也谈到类似的问题。我的青少年孩子问我：“那什么时候我们可以不听从权威？”当然他们问这话时，眼睛直盯着我，他们的父亲。我心想：嗯，这问题可不妙啊，背后大概藏着某种“自由行动”的预备信号。因为若他们真觉得圣经的某节经文能直接否定父母的权威，那可要乱套了。

因此，虽然我们应当高度尊重神所设立的一切掌权者，但同时也必须常常牢记那位说“天上地下所有权柄都赐给我了”的主耶稣基督。祂的权柄永远居于首位，这真理必须时刻铭记在我们心中，放在我们思想的最前线。

然而，这确实是一片荆棘密布的树林，我们常要面对的问题是：什么时候“次等的权柄”所作的决定不再有约束力？在教会中，我们常看到这样的情形：长老作出某些决定，信徒们不满意，心生反叛之

意。有人甚至因此离开教会，或者心中滋生怨气。可当我听清楚那些决定时，常会发现，那根本不是值得让一个信徒如此反叛的事情。我们需要谨慎：那并非是抵挡罪恶的义愤，而是一种不敬虔的叛逆之心。

不过，问题也确实存在：什么时候“次等权柄”越过了界线，篡夺了神的主权，以至于信徒必须顺从更高的权柄、抵制较低的权柄？而进一步的问题是：什么时候这些掌权者如此严重地篡夺了神的权威，以至于应当被罢免或推翻？这就是当年乔治三世王的问题。

我们今天主要讨论第一个问题：当一个权柄，无论是国家、丈夫、父亲、长老或雇主，命令人去违背圣经所启示的神旨意时，我们就当顺从更高的权柄，违背较低的权柄。历史上对此有许多称呼，比如“公民抗命”等。

举个简单的例子：如果你的父母、上司或长老命令你去撒谎、作弊、偷窃，你就应当不服从。因为圣经明明吩咐：“不可说谎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。”这原则十分清楚，虽然简单的原则在应用时往往充满挑战。就像敬拜中“规范原则”的实行一样，理论简单，实践却不易。

许多信徒在面对政府的扩权时，就陷入这样的两难。政府愈加介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教育、医疗、家庭、信仰，这种张力愈发明显。举个例子：1922年，美国俄勒冈州举行公投，要求全州所有儿童必须就读公立学校，也就是说，不允许私立或教会学校。伟大的神学家马琴当时写下评论：

“当人想到今日美国许多地方的公立学校，它们的唯物主义，它

们对持续思想训练的打击，它们盲目追随危险的伪科学实验心理学之潮流，人就不禁为那种没有逃脱之路、唯有这种扼杀灵魂之制度的国度而震惊。”

你看，这个例子揭示了问题的复杂性。政府提供教育是一回事，但政府强制教育、禁止信徒选择，则是另一回事。这种强制就是越界。再看今日的例子：在美国，堕胎是合法的罪；但在中国，一度堕胎甚至成为强制的政策，超生者必须堕胎。这就不只是“允许犯罪”，而是“命令犯罪”，那便是权柄的越界。

纵观历史，多数人都生活在轻忽神律法的国度之下。而当政府无视神的律法，这种无律的权柄必然带来严重后果。因为政府总会公开展示一种“伦理”，它所立的法终将影响社会的思想、我们的子女，以及教会本身的道德感。

当兽在世上兴起，逼人在额上或手上受印时，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恐怖的象征，那是人民心思与行为的完全顺服与沦陷。看到这一幕，我们的心应当破碎。但当国家开始要求其公民行不义的事，这便是更深的悲剧。而当那些自称信主的人也妥协于此，按世俗标准改变他们的道德观，口里尊主为圣、心却远离祂，那便是最令人痛心的景象。

当我们看到许多自称基督徒的大教会公开迎合世俗、接纳不敬虔的婚姻观与生命观时，我们当记得：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。

在下一次的信息中，我们将更详细地探讨：当国家拒绝使用“刀剑”时会发生什么，也将讨论，这可能稍显争议，民事官员应当以什么标准治理国家。立法者、法官、总统，他们应当依据何种准则行使

权力？我知道这话一说就引起争议，但实际上这问题应当显而易见，只是世人早已遗忘。

最后，我想以马太福音中一个故事作结。那里讲到一个百夫长与耶稣的相遇，他是军官，统领百人。而这故事特别之处在于：耶稣诧异于这人的信心和他对权柄的认识。你想，连耶稣都惊叹，那该是何等非凡的信心！

马太福音 8 章 5~13 节记载说： 耶稣进了迦百农，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，求他说，主阿，我的仆人害瘫疾病，躺在家里，甚是疼痛。耶稣说，我去医治他。百夫长回答说，主阿，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当。只要你说一句话，我的仆人就必好了。因为我在人的权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。对这个说，去，他就去。对那个说，来，他就来。对我的仆人说，你作这事，他就去作。耶稣听见就希奇，对跟从的人说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么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没有遇见过。我又告诉你们，从东从西，将有许多人来，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一同坐席。惟有本国的子民，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。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耶稣对百夫长说，你回去吧。照你的信心，给你成全了。那时，他的仆人就好了

这百夫长深知“权柄”的意义，他知道何谓主宰、何谓顺服。这正是我们今天所当学习的功课。因为在神的国度里，我们也都在权柄之下，而那位真正掌权者，唯有基督自己。

我们常常区分“信靠耶稣为救主”和“承认祂为主”这两件事。主与救主。这区分非常重要。“主”简单来说，就是“主人”或“主

宰”；而“救主”则是“拯救者”、“保守者”，是那位把人从危险中救出来的。你看出区别了吗？

一个是发号施令的主，一个是拯救与护卫我们的救主。有时这拯救是永恒的，有时则是国家层面的。然而，也许我们未必立刻意识到：那位我们信靠为主的，其实在某种程度上、在一定范围内，也正是我们所信靠为救主的那一位。

丈夫被呼召成为家庭的头，他们就是家中的主。就像撒拉称亚伯拉罕为主一样。但他们被赋予这一职位，是为了什么呢？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家，为了使妻子得以成圣。

长老在教会中也是如此。他们是教会的监督，是教会中的权柄人物，但他们得以拥有这权柄，是为了什么？是为了保守并看顾教会，使基督在教会中常居首位。长老们的责任，就是要确保教会永远以基督为元首，只尊祂为首。

执政掌权者则是国家中的权柄人物，他们的职责是什么呢？是要确保百姓不受伤害，社会得以安稳。

由此你就能看出“主”和“救主”之间的关系了。说“我信靠你能救我”，却又说“我不信靠你指引我”，这岂不是矛盾的吗？我们岂可这样对耶稣说：“我信靠十字架的大能，拯救我脱离罪恶，但在人际关系上，我不信你的教导，我要去别处寻求建议。”这是不连贯的。两者是彼此关联的。我们信靠祂的智慧，正如我们信靠祂的保护。

百夫长就明白这一点。所以他来到耶稣面前，承认祂是那拥有一

切权柄的主，因此也配得我们完全的信靠。

弟兄姊妹，当我们今早来到主的餐桌前，请思想这一点：我们越深地体会我们所信靠的救主是谁，就越能明白，我们该如何回应祂作为主的身份。当我们真正明白这一点时，我们就能清楚看见，那条划分“至高权柄”与“一切次级权柄”的界线在哪里。

让我们祷告。

天父神，我们感谢你，因你为我们设立了一切的保护。我们为一切掌权者祈祷，求你使他们以敬畏之心治理，使我们得享平静安宁的生活。我们也求你，父啊，割除人心的刚硬，赐下从上头来的智慧，使他们在各样决策中能行公义、好怜悯。

然而，主啊，帮助我们不要把心灵的安息或内在的平安寄托在他们的政治才能上，也不要将对环境的回应建立在人的智慧之上。帮助我们超越这一切，使我们因信靠你，在世人面前彰显何为天国子民，在你所安置我们的国家与社会中，活出合你心意的见证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